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仲志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41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2237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
級中等學校簡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17日北市教特字第
1113100664號函辦理。

二、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

1、臺北市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臺北市國民中學110學年度（含）以前畢業生且目前未
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

3、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
並有居住事實者。（「居住事實」認定須檢附111年度
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1.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
名簿（詳細記事）影本。2.檢附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
據證明。）

（二）111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並領有特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三、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

(一) 國中學校請於111年12月5日（星期一）至112年1月7日（星期六）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安置作業系統（<http://proper.tp.edu.tw>）以「學校學務」權限登入，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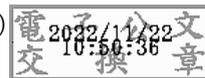
(二) 國中學校請依行政區於112年1月10日（星期二）及112年1月11日（星期三）將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報名（詳見簡章第2頁）。

四、旨揭簡章電子檔將於即日起公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公告資訊—最新消息—高中職）及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nse.tpmr.tp.edu.tw>）。

五、倘對該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可洽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廖文君教師，聯絡電話：02-28749117分機1601，或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黃竹清先生，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6344。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